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会：陶伟（董事长）、陈琼（董事）、谢大春（董事）、郭露村（董事）、支川（董事）；监事会：梁海东（监事会主席）、王伟（监事）、罗娅妮（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琼（总经理）、谢大春（副总经理）、陈东（副总经理）、张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波（董事会秘书）。

3. 邢战胜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0），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15370573658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

（二）《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